

## 基隆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 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交通旅遊處 3 樓會議室（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 3 樓）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永發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可睿

伍、討論提案：

#### 一、報告案

##### （一）108 年度基隆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專案小組之委員分組名單

###### 1. 程委員靜如

- (1) 考量本市審議案件量較少，請問市府是否會先行提供初審意見，供委員審議參考？
- (2) 市府是否有訂定相關審議原則可供參考？
- (3) 審議都市更新案件重要的是法令及程序，於審議過程中，仍會有尚未簽訂同意書之地主表示陳情，請作業單位特別注意程序完備性，例如：(1) 案件是否涉及審議委員利益迴避之情事，請於會議開始前先行提醒。(2) 市府目前審議中 2 案皆已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續需辦理聽證會，新北市政府會於都市更新審議會前舉辦聽證會，建請市府參酌考量辦理聽證會時點。

###### 2. 簡委員裕榮

- (1) 有關審議原則建議由專案小組提出後，再經委員會討論，再依決議彙整成原則。
- (2) 聽證程序是否另訂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建請市府考量，惟依行政程序法有辯論型與說明型，建議採說明型。
- (3) 權利變換計畫在核定或變更核定後，於請領使用執照產權登記前，地政

事務所請先檢視相關內容。

3. 何委員芳子

- (1) 請提供目前推動更新案之相關資料俾進入專案小組能有所掌握。
- (2) 市府對都市發展構想及政策(如：白皮書)，建請提供委員參考。
- (3) 舉辦聽證時點，建請於提送委員會審議前。

4. 袁委員如瑩

- (1) 更新案審議時，作業單位會提供初研意見，請考量民辦都市更新案件若位於市府重點發展地區，建議作業單位製作初研意見時，可以提供相關意見予委員參考。例如：當地發展方向、公共空間串連...等，以利委員提供意見。
- (2) 目前專案小組委員分組名單亦將府內委員予以分組，建議市府考量個案狀況，仍會涉及相關議題(例如：消防、文資保存...等)，召開會議時，建議邀請相關單位出席表示意見以協助審查。

5. 鄭委員可熙

基隆市房價比雙北低很多，基本上大約 17~18 萬/坪，較佳地段大約 20 多萬/坪上下，市中心最好約有 30 多萬/坪，皆未及於台北市最低價之處，致使本市申請都市更新案件量較少，建請本市委員審議案件時，於合理狀況下，讓案件審查速度加快且順利。

6. 本府地政處 蘇委員昱彰

專案小組分組名單，似未列舉所有府外委員，請釐清補充。

7. 本府都市發展處 徐副主任委員燕興

- (1) 市府會提供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 (2) 相關審議原則部分，先說明本府人力尚不足，考量目前配合中央修法，市府刻正訂定相關配套，爰今年度未及能提供本府相關審議原則。
- (3) 本府目前設有透過都市更新輔導團協助審查及修法，亦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經驗作為借鏡，後續也會邀集相關委員參與本市法令修訂之相關討論及會議。

## 決議：

- 有關「基隆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專案小組之委員分組名單」，考量 B 組名單已具交通背景之委員，請將蕭再安委員納入 A 組名單，另外請將曾憲嫻委員納入 B 組名單；並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提供技術性諮商，組成都市更新專案小組，並授權由本府指定該組委員擔任會議主持人。專案小組之委員分組名單同意修正後通過（詳下表）。

## 基隆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分組名單

專案小組 A 組委員(共 12 位)				
	姓 名	性別	現 職	專 長
府 內 委 員	張 元 良	男	本府工務處/處長	土木工程
	陳 龍 輝	男	本市消防局/局長	消防
	翁 利 芳	女	本府財政處/處長	財務
	林 振 顯	男	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	法制
府 外 委 員	羅 道 榕	男	退休	都市更新 測量
	何 芳 子	女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都市更新 綜合規劃
	程 靜 如	女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任	都市更新 都市設計
	蕭 麗 敏	女	政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	估價
	鄭 可 熙	男	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不動產開發
	林 雋 怡	男	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理事、 都市里人規劃設計公司/主持人	建築景觀
	蕭 再 安	男	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	交通
委員兼執行秘書	陳 振 乾	男	本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	都市發展 建築管理
專案小組 B 組委員(共 11 位)				
	姓 名	性別	現 職	專 長
府 內 委 員	李 綱	男	本府交通旅遊處/處長	交通
	蘇 昱 彰	男	本府地政處/處長	地政
	郭 麗 雅	女	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	文化
府 外 委 員	簡 裕 榮	男	退休	都市更新 建築工程
	袁 如 瑩	女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副總工程司	都市更新

專案小組 A 組委員(共 12 位)				
	姓 名	性 別	現 職	專 長
	遲 維 新	男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	估價
	謝 慧 鶯	女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都市更新 土地開發
	龍 宗 彥	男	龍宗彥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建築設計
	吳 杰 穎	男	台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副教授	區域發展
	曾 憲 嫻	女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副教授	古蹟歷史 農村在生
委員兼執行秘書	陳 振 乾	男	本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	都市發展 建築管理

- 專案小組會議執行方式得視情況決定是否再次召開，或提審議會進行審議或報告，若經專案小組會議作成具體決議者，實施者須依決議所訂期限內修正完竣，再申請提請審議會審議；其他未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提審議會審議者，應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後續。
- 考量審查案件延續性，「擬訂基隆市七堵區溪頭段 468-1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後續由專案小組 A 組委員，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考量審查案件延續性，「擬訂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864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後續由專案小組 B 組委員，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請提供本府目前審議中「擬訂基隆市七堵區溪頭段 468-1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及「擬訂基隆市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864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聽會簡報資料予委員參考，以利了解案情。
- 有關審議原則之建立，後續經由個案專案小組審查時，請委員提供初步意見供作審議原則之參考；經逐步累積各案審議意見，再提經審議會討論，依決議彙整成審議原則，以利建立架構。
- 請提供本府都市發展構想、政策或白皮書之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以利了解本市發展概況。
- 依個案狀況，有必要時，仍請府內相關單位之委員（例如：本市消防局、本市文化局...等）跨組協助審查，倘礙於公事繁忙，亦可請局處內長官同

仁協助審查，提供意見。

9. 權利變換計畫在核定或變更核定後，於請領使用執照產權登記前，地政事務所請先檢視相關內容。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 「基隆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1次會議

##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8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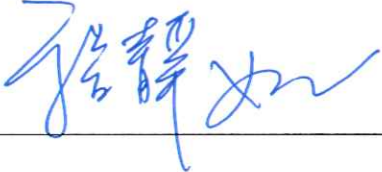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本府交通旅遊處3樓會議室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301號3樓）

三、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永發

四、出席人員：

委員	簽名
林主任委員永發	林永發
徐副主任委員燕興	徐燕興
本府工務處 張委員元良	張元良
本府交通旅遊處 李委員綱	李綱
本府地政處 蘇委員昱彰	蘇昱彰
本府財政處 翁委員利芳	翁利芳

委員	簽名
本市文化局 郭委員麗雅	
本市消防局 陳委員龍輝	
本府行政處 林委員振顯	
本府都市發展處 陳委員振乾	
簡委員裕榮	
羅委員道榕	(請假)
袁委員如瑩	
程委員靜如	
林委員雋怡	(請假)
吳委員杰穎	(請假)



委 員	簽 名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蕭委員麗敏	(請假)
遲委員維新	遲維新
龍委員宗彥	龍宗彥
鄭委員可熙	鄭可熙
何委員芳子	何芳子
曾委員憲嫻	(請假)
謝委員慧鶯	(請假)

## 五、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市都市更新自主更新輔導團 (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莊凱寧

## 六、其他到場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技士	陳仕亭
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技士	周立松
本府都市發展處	技正	宋慧玲
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技士	林可睿